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要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鋁礦業國際(「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且董事對此負有全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認為，對於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虧損估計已根據售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擬定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鋁礦業國際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致董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
(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謹請參閱中鋁礦業國際(「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淨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且董事對此負有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時依據的基準(倘適用)。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

法，吾等認為，由閣下以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編製而成。

此致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
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
(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
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興
謹啟

代表
渣打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敬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